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5 月 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《关于对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（2020）第 59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年报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在 2020 年 5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。

公司在收到《年报问询函》后，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和中介机构对《年报问询函》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及相关各方涉及内控流程审核，尚需时间，因此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回复。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，公司延期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前回复年报问询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4 日